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投 标 人：清涧县秦腔发展协会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投标人（全称）：清涧县秦腔发展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清涧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636440.00 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场次 (场)	每场费用（元）	总费用（元）	备注
1	演职人员演出补贴	128	¥200.00 元/人*15 人	¥384000.00	
2	演职人员交通费用	128	¥30.00 元/人*15 人	¥57600.00	
3	舞台搭建费用	128	¥795.00	¥101760.00	
4	音响租赁费用	128	¥200.00	¥25600.00	
5	灯光效果费用	128	¥150.00	¥19200.00	
6	小计	128	¥4595.00	¥588160.00	
7	其他费用	128	¥377.19	¥48280.00	
8	总计	128	¥4972.19	¥636440.00	
9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小写¥63644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318220.00 元), 剩余合同尾款根据完成进度结算。

五、期限

2025 年 11 月底内完工, 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及技术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验收

1. 项目完成后, 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送采购中心备案。
2.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方组织, 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